

# 107 年度「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品質研討暨 HACCP 衛生評鑑業者表揚會」

目的：我國餐飲業推動自主性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已達 20 年，並逐年公告餐盒食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等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藉由強調自主性提升衛生安全品質，降低食品中毒風險。為持續提高餐飲業者與從業人員認知，本研討會邀請各領域專家進行經驗分享，且公開表揚通過衛生評鑑業者，提升餐飲產業衛生安全及營運與展現對消費者食安的重視與把關。

一、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二、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三、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五、邀請對象：餐飲業 HACCP 衛生評鑑之業者及食品產業鏈業者

六、聯絡人：食品所高韶蔭、劉得銓(電話：03-5223191 轉 733、228)

七、會議議程：

| 時 間         | 議 程                  | 主 講 人                   | 引 言 人                   |
|-------------|----------------------|-------------------------|-------------------------|
| 12:30~13:00 | 報到                   |                         |                         |
| 13:00~13:20 | 致詞                   | 衛生福利部<br>食品藥物管理署長官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彭瑞森 小姐     |
| 13:20~14:10 | 食品安全之時間溫度管理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br>張正明 老師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彭瑞森 小姐     |
| 14:10~15:00 | 餐飲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br>分享    | 上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r>林漢廷 董事長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彭瑞森 小姐     |
| 15:00~15:20 | ~茶敘交流~               |                         |                         |
| 15:20~15:35 | 餐飲業衛生評鑑評核共識<br>說明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劉得銓 先生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彭瑞森 小姐     |
| 15:35~15:50 | 餐飲業 HACCP 供膳模式<br>說明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林辰諭 先生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彭瑞森 小姐     |
| 15:50~16:50 | 衛生評鑑獎牌頒發及業者<br>合影    | 衛生福利部<br>食品藥物管理署長官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br>劉得銓、林辰諭 先生 |
| 16:50~17:20 | 綜合座談                 | 衛生福利部<br>食品藥物管理署長官      | 衛生福利部<br>食品藥物管理署長官      |

註：1.座位限 120 名，額滿為止。 2.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3.會場不得飲食。

參加辦法：網路線上報名 網址：<http://webs.firdi.org.tw/seminar/> (報名截至 10 月 24 日)

聯絡人：高韶蔭小姐 (03-5223191 分機 733)、劉得銓先生(03-5223191 分機 228)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個人資料提供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與類別：本所因辦理「107 年度「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品質研討暨 HACCP 衛生評鑑業者表揚會」」，為聯繫及開立研習證明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所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得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下列權利：

1. 要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如係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權益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服務。

五、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網路勾選填覆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交通資訊



捷運

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  
2號出口左轉 (步行2分鐘)



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254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西區方向)：0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12、綠11、綠13、藍28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新店方向)：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區間車、668、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28

公館 (羅斯福路基隆路口)：671

公館 (基隆路)：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仁愛路二段：214、248、606

信義杭州路口 (往101)：0東、20、22、204、670、671、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1503



開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國道一號：由松江路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